

107年08月(修正後)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依107年08月21日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改)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



(郵字第一) 民 80 年 701

臺灣省銀行自辦市地重慶國慶會館

(本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五日 民 80 年 501 號)



臺灣省銀行自辦市地重慶國慶會館

章程制定修正歷程:

98 年 8 月 5 日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制定

107 年 08 月 21 日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改第十四條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p>修正條文 107 年 08 月 21 日 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通過</p>	<p>現行條文 98 年 8 月 5 日 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制定</p>	<p>說明</p>
<p>第十四條: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一、本區重劃開發總費用由周丕倉、莊進南、莊家瑀負擔辦理之並自負盈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開發總費用，重劃後全部抵費地授權理事會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予周丕倉、莊進南、莊家瑀或其上述三人指定之人士。 二、本會財務之收支經監事審核後、由理事會執行。 三、理事會應製作財務年報，經監事審核後張貼於本會會址供會員閱覽。 四、於本區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辦理財務結算提經監事審核，於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告。並檢附重劃報告書，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p>	<p>第十四條: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本會重劃總費用之財務計畫由理事會負擔辦理之，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或其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之。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對象及處理方式、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p>	<p>一、保留區內既成巷道(農家路)土地分配調整，其保留於溪州鄉公所配得的土地上，造成公所土地利用損失，其經協議以增配 330m² 抵費地補償給溪州鄉公所，因此修改章程以明定補償負擔的歸屬，以保障雙方權益。(位置詳見圖說) 二、增列二、三、四項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 95 年 6 月 22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221 號令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西里 6 鄰中西路 2 號」

第三條：本會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一、本重劃區座落於彰化縣溪州鄉，包括湄州段部份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界：12 米計畫道路及 8 米計畫道路中心。

西界：農家路東側及 8 米、12 米計畫道路中心線。

南界：中西路北側。

北界：8 米計畫道路中心線。

二、本重劃區範圍業經彰化縣政府 97 年 12 月 8 日府地價字第 0960223054 號函核定，重劃計畫書亦經彰化縣政府 98 年 5 月 4 日府地價字第 0980102798 號函核定。

第四條：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由區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組成，並以會員大會選任之理事會及監事為實際執行各項重劃業務。重劃會成立後，應將本章程、會員及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記錄及理事會記錄，送請彰化縣政府核定。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五條：本會會員係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重劃計畫書送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及辦理公告後，應即由籌備會訂期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重劃計畫書及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

第六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一、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

(1)由理事會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並由理事長擔任主席。

(2)會員大會之召開除理事會依辦理業務需要召開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二、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

會員大會召開時，應於開會前一星期由重劃會通知各會員出席。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但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出席。召開會員大會時，重劃會應函請彰化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所有決議事項於會後由理事長具名函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會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及選舉或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二、本會員皆可享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其他相關重劃法令規定之優惠。

三、本會會員應依有關重劃辦法規定配合本重劃區辦理重劃並依法負擔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重劃作業費及重劃工程費貸款及利息等之義務。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它重大事項。

第三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條：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本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如有不勝任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並選任新人選。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第十二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督導、驗收及移管。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 七、執行會員大會授權事項。
- 八、其它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監察會員大會授權事項之執行。
- 六、其它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由二位監事同意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 一、本區重劃開發總費用由周丕倉、莊進南、莊家瑀負擔辦理之並自負盈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開發總費用，重劃後全部抵費地授權理事會按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予周丕倉、莊進南、莊家瑀或其上述三人指定之人士。
- 二、本會財務之收支經監事審核後、由理事會執行。
- 三、理事會應製作財務年報，經監事審核後張貼於本會會址供會員閱覽。
- 四、於本區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辦理財務結算提經監事審核，於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告。並檢附重劃報告書，送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所有權人異議拒不拆遷及土地所有權人阻撓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理事會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立時暫緩登記，異議人應於接獲通知書後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重劃會及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逾期不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視為無異議，本重劃會得將重劃分配結果有關資料送請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